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投簡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南投縣信義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石城
訴訟代理人　何建中
被　　告　金江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零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就本金部分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8,02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8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幸霜潔於105年11月7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

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並簽立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05年11月7日起至112年11月7日止，利息按原告農會之指標利率（2.56%）加碼年息5.44%計付，嗣後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而109年4月15日起指標利率變更為2.31%。又幸霜潔再於108年4月10日邀同被告及訴外人范嘉文申請貸款內容變更，延長借款期間2年至114年11月7日。倘幸霜潔未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攤還上開本息，則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且依系爭契約第6條違約金之約定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應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料幸霜潔未依約按期清償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餘本金398,021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未清償。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自承為系爭債權之連帶保證人，且有還款意願等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相符之借據、貸款內容（借據）變更契約、貸款內容變更申請書、放款戶資料查詢明細、信義鄉農會基準利率表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7頁、第65頁至第75頁），而被告復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
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